NOV29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09653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与该EB-2移民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符合国家利益时，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所需的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声称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 大量法律和事实上的错误结论 ”。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说明审理主任如何出错或决定中哪些因素有误。1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重申了她的资格，并对其经验和拟议的预期事业作出了解释，该解释与其对证据请求的答复中所附求职信的语言如出一辙。

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 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

1 上诉必须具体指明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参见 8 C.F.R. § 103.3(a)(1)(v)。

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量”）。审理主任全面审查、讨论并分析了与申请人拟议事业（为美国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的记录证据。根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规定的国家利益豁免申请裁决框架，审理主任考虑了所提交的证据如何有助于确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同时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了EB-2分类的资格且其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审理主任正确地认定申请人的事业未达到足以 warrant 豁免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级重要性水平。

结合上述分析，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该申请将继续被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了解用于评估个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三项证据要件的详细阐述。